梅河口市“十四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_Toc3944)

[前 言 1](#_Toc28272)

[第一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回顾与形势 2](#_Toc28911)

[一、“十三五”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2](#_Toc26648)

[二、“十三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管理现状 8](#_Toc11868)

[三、“十三五”固体废物处置存在问题 11](#_Toc8519)

[四、“十四五”面临形势 13](#_Toc2369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 15](#_Toc32525)

[一、指导思想 15](#_Toc10567)

[二、规划原则 15](#_Toc2412)

[三、规划依据 16](#_Toc20659)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9](#_Toc30506)

[一、规划期限和范围 19](#_Toc13452)

[二、总体目标 19](#_Toc14595)

[三、具体指标 19](#_Toc18685)

[第四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划重点任务 24](#_Toc1888)

[一、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24](#_Toc28141)

[二、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24](#_Toc20246)

[三、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合理配置 25](#_Toc16221)

[四、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机制 26](#_Toc31917)

[第五章 危险废物规划重点任务 27](#_Toc32254)

[一、加强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 27](#_Toc25403)

[二、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水平 28](#_Toc31016)

[三、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资源高效利用体系 28](#_Toc8931)

[四、合理配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28](#_Toc28121)

[五、延伸和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 29](#_Toc21617)

[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30](#_Toc10859)

[七、完善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及风险防控能力 32](#_Toc10923)

[第六章 其他固废规划重点任务 33](#_Toc1300)

[一、电子废弃物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33](#_Toc32588)

[二、进口废物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33](#_Toc25470)

[三、生活垃圾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33](#_Toc12489)

[四、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34](#_Toc17392)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8](#_Toc8018)

[一、加强组织领导 38](#_Toc31964)

[二、强化技术支撑 39](#_Toc19106)

[三、加大资金政策性投入 40](#_Toc19923)

[四、引导社会参与 41](#_Toc24484)

[五、推进近期重点工程建设 41](#_Toc30001)

[附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近期重点工程 42](#_Toc15355)

[附图 43](#_Toc22521)

附图1 规划期内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图

附图2 规划期内一般固废处置设施规划图

附图3 规划期内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图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将生态文明上升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了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要求。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推进梅河口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新的契机。随着梅河口市医药等重工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持续增加，对现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及环境监管水平带来空前的压力和挑战。在此背景下，为适应当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梅河口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的编制工作。本次规划范围为梅河口市行政区域，规划基准年是2020年。

本次规划全面分析梅河口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现状和存在问题，结合梅河口市的发展规划和产业特点，重点对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规划，对其他固体废物依据相关政策和规划进行管理和规范。本次规划致力于提高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优化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布局，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监管能力，合理引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 

# 第一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回顾与形势

一、“十三五”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产生状况。**2016—2020年梅河口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相差不大，2020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34.59万吨。产生种类主要为锅炉炉渣、药企中药渣、果壳及机加边角料等。产废行业主要为电力行业、药业、食品加工业及金属制品业。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产生的单位总计有28家，主要包括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市泽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茂祥集团吉林制药有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梅河口市河东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顺发饲料厂、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河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弘美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市万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梅河口市报人热力有限公司、梅河口市海山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华东供热有限公司、弘如制药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弘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啤酒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三株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储备粮梅河口直属库、梅河口市四海宏达动物蛋白饲料有限公司、国能梅河口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吉林依华渔具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市跃兴砂轮特耐有限责任公司等。

**利用处置情况。**2016—2020年梅河口市一般固体废物年处置量略有差异，2020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31.95万吨，综合利用率92.34%，其中锅炉炉渣用作建材原料进行综合利用或铺路，中药渣制作有机肥或饲料，部分果壳用作燃料或粉碎用作饲料，机加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图1-2 梅河口市“十三五”一般固废产生及利用情况示意图

（二）危险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产生状况。**2016—2020年，梅河口市危险废物产生量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20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233.675吨。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类废机油、化学试剂及废药品等。全市共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35家，分别为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通化鑫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分公司、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兴业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梅河口市阜康运输有限公司、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茂祥集团吉林制药有限公司、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口机务段、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梅河口市鑫利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弘和制药有限公司、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依华渔具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市金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弘美制药（中国）有限公司、融致丰生制药有限公司、梅河口市盛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市金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梅河口万合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广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通化市宏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吉林创源化工有限公司、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梅河油库、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石油分公司朝阳山加油西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吉林通化石油分公司友源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吉林通化石油分公司进化加油站等。

**利用处置情况。**2016—2020年，梅河口市危险废物处置量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20年，全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量233.675吨，梅河口市目前有3家为废机油及废矿物油收贮单位（1户正常经营，2户未营业），设计收贮能力7300吨/年。没有工业危废处置单位，企业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省内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处置，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图1-2 梅河口市“十三五”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示意图

（三）医疗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2016—2020年，梅河口市医疗废物处置量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20年，市域内医疗废物产生总量365.903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100％。医疗机构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一是医疗污泥；二是医疗污水；三是医疗废物（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和化学性五种）。各乡镇产生的医疗污水由各乡镇卫生院分别运送到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统一处置，由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医疗污泥委托吉林市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我市建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1座（梅河口市佰利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建成），采用高温蒸煮方式处置医疗废物。目前医疗废物收运能力5吨/日，集中处置能力5吨/日。

（四）农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现状。

1.畜禽粪污。

2020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产生量114467.53吨，规模以下养殖场畜禽粪污产生量196173.2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108751.35吨，规模以下养殖场户资源化利用量152398.55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4.04%。

2.秸秆。

2020年全市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80万吨，全市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58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72%。其中，肥料化利用11%，每年消耗秸秆8万吨，主要通过大型玉米收割机收获、保护性耕作、灭茬等措施，将玉米秸秆粉碎还田或自然状态还田；燃料化利用37%，每年消耗秸秆31万吨，玉米秸秆作为燃料被农户自用于炊事和取暖；饲料化利用8%，每年消耗秸秆6万吨，主要作为农户养殖牛、鹿、羊等家畜养殖的粗饲料；原料化利用14%，每年消耗秸秆11万吨，主要用于造纸、生物发电工业原料。基料化利用2%，每年消耗秸秆2万吨，主要用于菌棒、沼气等辅助原料；28%的废弃秸秆被农民在田间焚烧。

3.废旧农膜。

经统计，2020年梅河口市地膜覆膜总面积为8505亩，地膜年使用量为290吨，地膜年回收量232吨，地膜回收利用量为197.2吨，回收率达到80%以上。

（五）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产生及处置现状。

1.生活垃圾。

梅河口市主城区辖新华街道、解放街道、和平街道、福民街道、光明街道等5个街道，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32万t/a，主城区外共辖海龙镇、黑山头镇、红梅镇、吉乐乡、进化镇、康大营镇、李炉乡、牛心顶镇、山城镇、曙光镇、双兴镇、水道镇、湾龙镇、小杨乡、新合镇、兴华镇、杏岭镇、一座营镇、中和镇等19个乡镇，287个行政村，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44万t/a，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76万t/a。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了城乡全覆盖。

梅河口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位于梅河口市李炉乡连山村，距市区8公里，总投资1.29亿元，总占地面积为35.78公顷，设计处理能力为400吨/日，使用年限为17年。垃圾填埋场由卫生填埋区、渗滤液处理系统、综合管理区三部分组成，总填埋区库容量为360万立方米。垃圾填埋区采用HDPE防渗膜防渗，属于水平防渗结构。生活垃圾处理场于2011年4月15日正式开工建设，2013年11月15日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行，2014年12通过省环保厅环保工程竣工验收。2017年8月—2019年9月，生活垃圾运至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2019年10月—2022年2月，生活垃圾在梅河口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2022年3月直到梅河口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为止，生活垃圾运至磐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目前，梅河口市已实现城乡垃圾一体化，日产生活垃圾380吨。垃圾场Ⅰ填埋区已掩埋完毕并进行标准化封场，Ⅱ填埋区已掩埋区域进行封场，渗滤液池区域进行覆膜工程，Ⅲ填埋区为备用场地，Ⅳ填埋区拟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有2台日处理能力为100吨/台的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两级DTRO蝶管式二级反渗透膜处理工艺”；1个日处理能力为200吨的渗滤液处理车间，处理工艺采用“A2O+超滤纳滤膜处理工艺”。

目前，19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已被纳入农村一体化保洁范围内，配套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市政府通过政府采购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形式与运营企业签订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托管合同，依法依规开展垃圾治理工作，形成企业托管、乡镇监管、村级直管的管理格局，最终送到梅河口市垃圾处理场。

梅河口市尚未建立单独餐厨垃圾集中收集、运输及处理体系。餐厨垃圾主要去向为饲养生猪或进入环卫收运体系最终送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2.建筑垃圾。

梅河口市建筑垃圾主要为楼盘新建、工程开工、旧城改造、房屋拆迁棚改及装修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他废弃物。据测算，梅河口市每年建筑垃圾产生量14.89万吨，综合利用量14.2万吨，全市资源化综合利用率为95.37%。

二、“十三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管理现状

近年来，梅河口市加大对全市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的力度，通过贯彻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梅河口市固体废物的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危险废物鉴别、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标识、出口核准等8项管理制度，以及针对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各项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等。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指导下，吉林省先后发布了《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及修正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梅河口市贯彻执行国家和吉林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相继编制和制定了《梅河口市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梅河口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梅河口市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梅河口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梅河口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发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梅河口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及工作方案等，为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和企业规范管理提供了依据，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

（二）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逐步增强。

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专项整治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先后开展了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以及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塑料等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了梅河口市固体废物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通过动员培训、自查整改、核查整治和抽查验收四个阶段工作，摸清全市危险废物管理底数，取得了管理规范、应急联动等多方面成果。按照原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制定了危险废物重点源产生单位专项检查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强化未纳入规范化管理企业危险废物去向问题的查办，消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安全隐患。全市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逐步增强。

（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基本配置。

梅河口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1座；医疗废物处置企业1家；废机油收集企业3家。我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基本配置。

（四）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梅河口市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梅政办函〔2018〕51号），以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危险废物污染和非法倾倒固体废物防治为重点，全面摸清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情况，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水平。有效防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2017年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环境监管网格体系，根据全市污染源数量、分布、监管任务等情况，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将全市划分成24个监管网格。其中，城区以街道为单位划分5个监管网格，农村以乡镇为单位划分19个监管网格，将环境监管基本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具体人员，使网格内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监管，实施分级监管模式。并依法开展了涉危险废物单位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及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实现了电子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全覆盖，搭建了企业危险废物日常管理信息化及数据分析平台。例行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强化涉危险废物单位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倾倒、非法处置利用等行为。

三、“十三五”固体废物处置存在问题

（一）全过程综合管理机制体制有待完善。

固体废物管理部门职能交叉，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缺乏系统性。固体废物种类繁多，涉及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及多个部门管理，现有口径统计数据缺乏有效衔接，无法准确分析固体废物的来源、产生工艺，委外处置利用固体废物最终去向、合法性无法明确，信息共享、部门协作机制缺失导致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缺乏系统性，难以形成合力。固体废物产生者主体责任难以落实到位，尚未建立绩效评价与政绩考核体系，难以满足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要求。社会源危险废物管理缺位。

（二）城乡生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水平不足。

生活垃圾重末端处置，轻源头减量。全市尚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管理的重心长期放在末端处理环节，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工作相对滞后，全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及资源化利用水平亟待提升。生活领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未形成完善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体系。

（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

当前梅河口市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尚处于较低水平，生产规模小，自动化程度低，资源回收产生的效益不高，一方面需要招商、规划部门大力引进工艺先进、产品高附加值、低能耗的绿色生产企业，不断谋划产业集群，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同时，应多组织企业的管理人员学习提高低碳、循环、减排的理念，给企业提供资源回收的技术和资金扶持。

（四）企业经营者和公众参与度还有待加强。

民众与企业在固废处置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低、处理处置基地系统性设计不完善。比如，推动多年的垃圾分类之所以效果不理性，与公众参与程度低有直接关系。城市和企业在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及处置的规划建设上重视程度也不高。因此，公众、企业和政府的联动和参与程度低，是“无废城市”建设在社会层面存在的一个瓶颈。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尚未建立。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缺少管理制度和资金支持，群众对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大多数直接随意丢弃。

（五）固体废物管理力量薄弱。

梅河口市固体废物种类多，行业分散，管理难度大，固体废物管理力量薄弱，固体废物监管人员严重不足、技术力量缺乏，无法满足固体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四、“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建成“无废城市”，努力当好践行“两山”理念、建设生态文明的模范生，并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愿景，加快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域美丽宜居品质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将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一）机遇和有利因素。一是“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动固体废物处理向精细化、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探索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格局，加快推进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向数字化转型。二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良好生态环境民生福祉，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锚定了新高度。三是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快能源结构转型、产业结构升级、循环经济发展、传统工业低碳化技术改造等，深入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向“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向发展。

（二）主要挑战。一是目前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在利用处置方面的系统性、集成性方面仍有不足，利用处置设施布局分散，协同处置能力不足，导致利用处置碎片化现象明显，与“无废城市”建设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环境风险管控的重要内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基础工程，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阶段，面临更高的要求。三是我市以碳达峰、碳中和为重要抓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碳达峰前重大项目集中建成投产，可能会引发固体废物产量新一轮增长，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带来压力。

（三）产量预测。

**危险废物。**预计到 2025 年，危险废物总产量约为298.23吨，拟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能够基本满足远景处置需求，应重点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467吨，根据后疫情时期国家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要求，仍需加快推动处置设施建设。

**一般工业固废。**预计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44.15万吨，应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建设。

**生活垃圾。**由于新冠疫情，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以 2020年为基数，预计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实现“零增长”，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下降，应持续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加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总目标，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依法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以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为主线，“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合理规划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能力与布局，大力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向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转变，努力实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提升梅河口市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规划原则

（一）统筹兼顾、合理布局。

统筹本规划与相关规划、“无废城市”“双碳”政策的衔接，与梅河口市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相融合。综合考虑各区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和分布，在全市范围内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措施统筹规划布局。

（二）源头管控、防控风险。

全面推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坚持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从生产环节防控，向源头物质防控和后端的储存、运输、处置环节进行延伸，建立全生命周期的防控体系。

（三）提升能力、改革创新。

积极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的技术和管理研究，全面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和环境监管能力，促进传统化管理手段向信息化管理的转变。通过排污许可制度、固体废物进口管理等制度改革，开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新篇章。

（四）完善制度、协同共治。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规范，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推动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良好格局。从主要依靠行政办法，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技术手段，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理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协同共治。

三、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3.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办〔2008〕12号）；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7.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8.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
9. 《关于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 第72号）；
10. 《关于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 第22号）；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12. 《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13.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65号）；
14.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5.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16. 《吉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吉政办发〔2017〕7号）；
17. 《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环固体字〔2020〕12号）；
18. 《梅河口市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梅政办函〔2018〕51号）；
19. 《梅河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梅政办发〔2017〕48号）；
20. 《梅河口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梅环发〔2020〕39号）。

# 第三章 规划目标

一、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期限：**2021—2025年；

**规划范围**：梅河口市行政区域，主城区辖新华街道、解放街道、和平街道、福民街道、光明街道等5个街道；主城区外共辖海龙镇、黑山头镇、红梅镇、吉乐乡、进化镇、康大营镇、李炉乡、牛心顶镇、山城镇、曙光镇、双兴镇、水道镇、湾龙镇、小杨乡、新合镇、兴华镇、杏岭镇、一座营镇、中和镇等19个乡镇，287个行政村。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效果明显，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分类收运体系全覆盖，基本实现固废无倾倒；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基本实现资源无浪费；处置能力与实际产生量相匹配，基本实现设施无缺口；数字化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基本实现监管无盲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基本实现保障无缺位，全面形成“全类型、全覆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基本建成“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最终处置无害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体系。

三、具体指标

国家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59个（其中必选指标22项，可选择指标37项）。

梅河口市结合本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发展趋势、技术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原则，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为核心，涵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方面，设置“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指标体系。选择48项指标构成梅河口市固体废物“十四五”规划建设指标体系（包括22项必选指标及26项可选指标）。

表3-1 梅河口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对应编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现状值** | **目标值** | | **单位** |
| **2020年** | **2022年** | **2025年** |
| 1 | 1 | **固体**  **废物**  **源头**  **减量** | 工业源头  减量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0.53 | ≤0.5 | ≤0.4 | 吨/万元 |
| 2 | 2 | **实施清洁生产工业企业占比★** | 100 | 100 | 100 | % |
| 3 | 3 |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 1 | ≧2 | ≧2 | 个 |
| 4 | 4 |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数量★** | 1 | ≧2 | ≧2 | 个 |
| 5 | 5 |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 | -- | ≧2 | ≧2 | 个 |
| 6 | 6 | 农业源头  减量 | 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县、种养结合循环农业  示范县建设数量 | 1 | 1 | 1 | 个 |
| 7 | 7 | 农药使用量 | 667.77 | ≤600 | ≤550 | t |
| 化肥使用量 | 89683 | ≤85000 | ≤80000 |
| 8 | 8 |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 12.81 | ≥18 | ≥20 | % |
| 9 | 9 | 建筑业源头减量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80 | ≥90 | ≥93 | % |
| 10 | 10 | 生活领域  源头减量 |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 0.645 | ≤0.64 | ≤0.6 | kg/人·日 |
| 11 | 11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 | 0.30 | ≥20 | ≥30 | % |
| 12 | 13 |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比例 | 60 | ≥80 | ≥90 | % |
| 13 | 14 |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工业固体  废物资源化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9.49 | ≥99.8 | ≥99.9 | % |
| 14 | 15 |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5 | ≥20 | ≥30 | % |
| 15 | 16 |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 94.72 | ≥95 | ≥96 | % |
| 16 | 17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72 | ≥90 | ≥95 | % |
| 17 | 18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4.04 | ≥90 | ≥95 | % |
| 18 | 19 | 地膜回收率 | 80.00 | ≥90 | ≥95 | % |
| 19 | 20 | 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95.37 | ≥98 | ≥99 | % |
| 20 | 21 | 生活领域  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 ≥20 | ≥45 | % |
| 21 | 24 | 主要废弃产品回收利用量增长率 | 8.33 | ≥10 | ≥20 | % |
| 22 | 25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 67 | ≥80 | ≥90 | % |
| 23 | 26 | **固体**  **废物**  **最终**  **处置** | 危险废物  安全处置 |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量★** | 233.675 | 全部  安全处置 | 全部  安全处置 | t |
| 24 | 27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 |
| 25 | 29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 3476.2 | ≤3000 | ≤2500 | t |
| 26 | 30 | 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  （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 100 | 100 | 100 | % |
| 27 | 31 | 农业废弃物处置 | 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 % |
| 28 | 34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 **生活垃圾填埋量★** | 137000 | ≤110000 | ≤100000 | t |
| 29 | 35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33.56 | ≥50 | ≥60 | % |
| 30 | 37 |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 |
| 31 | 38 | **保障**  **能力** | 制度体系  建设 |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  **政策性文件制定★** | 基本建立 | 进一步  完善 | 基本完善 | -- |
| 32 | 39 |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无 | 基本建立 | 进一步  完善 | -- |
| 33 | 40 |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无 | 纳入考核 | 较好 | -- |
| 34 | 41 | 市场体系  建设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投资占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比重★** | 15.63 | ≥20 | ≥25 | % |
| 35 | 42 |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  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41.38 | ≥60 | ≥70 | % |
| 36 | 45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 3 | ≥4 | ≥5 | 个 |
| 37 | 47 | 技术体系  建设 |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示范 | -- | 1 | 1 | 个 |
| 38 | 48 | 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技术示范 | -- | 1 | 1 | 个 |
| 39 | 49 | **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技术示范★** | -- | 1 | 1 | 个 |
| 40 | 50 | **保障**  **能力** | 技术体系  建设 | **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技术示范★** | -- | 1 | 1 | 个 |
| 41 | 52 | 监管体系  建设 | 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 基本建立 | 进一步  提高 | 基本完善 | -- |
| 42 | 53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产生单位：67 | 产生单位：80 | 产生单位：90 | % |
| 经营单位：100 | 经营单位：100 | 经营单位：100 | % |
| 43 | 54 | **发现、处置、侦破固体废物环境污染**  **刑事案件数量★** | 1 | 全部处置、  侦破 | 全部处置、侦破 | 件 |
| 44 | 55 | 固体废物相关环境污染事件数量 | 1 | 0 | 0 | 件 |
| 45 | 56 |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 100 | % |
| 46 | 57 | **群众**  **获得感** | 群众获得感 |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50 | ≥90 | 100 | % |
| 47 | 58 | 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对  “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80 | ≥90 | 100 | % |
| 48 | 59 |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90 | ≧95 | 100 | % |

注：★为必选指标，鉴于2020年现状值数据并不完整，本次部分以2019年统计指标作为现状值。

# 第四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划重点任务

一、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一）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固废污染防治章节编写指南》要求，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过程中严格审查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案。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去向不明，未达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项目，不予通过环评审批。

（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鼓励企业提升工艺技术，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对重大技术改革项目，通过税收减免、返还、配套经费优惠等措施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扶持，有效地从源头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二、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一）进一步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

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既解决了水泥行业的转型升级，又提高了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我国从“十二五”时期开始推广水泥窑协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的技术和装备，相继出台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技术要求，鼓励满足单线设计熟料生产规模3000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企业，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二）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制。

根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高技术化发展。实行统一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三）探索建设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

以集聚化、产业化、市场化、生态化为导向，以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目标，探索建设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立技术先进、清洁安全、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新模式，形成多途径、高附加值的综合利用发展新格局。

三、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合理配置

依据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预测产生量及布局情况，近期规划在梅河口市李炉乡连山村建设1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近期处置规模600吨/天，远期处置规模1200吨/天，形成与我市生活垃圾处置量相匹配的处置能力，同时实现就近处理的布局。

另外，在梅河口市建设双星集团伊克斯达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智能化工业4.0项目，该项目投资主体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5亿元，占地面积200亩，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年加工分解废旧橡胶10万吨，主要产品为裂解油、商业炭黑、不凝气清洁燃料、钢丝。

四、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机制

（一）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实行安全分类存放。

近期规划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记录制度，产废单位与具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合同，进行委托处理，执行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明确转移量、转移去向等。

（二）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的管理要求。

近期规划开展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的摸底调查，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信息名录，明确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日常监督管理。

（三）完善大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手段。

远期规划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全过程监管。建立完善的大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信息平台，对大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源、流向、二次污染物处理等情况进行联网监控，实现全过程实时监控和电子联单管理，充分共享和对接全市现有的数据和系统，采用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

# 第五章 危险废物规划重点任务

一、加强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

（一）推进工艺技术提升，减少源头污染物产生量。

加快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开发应用有利于危险废物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工艺技术。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原料利用率、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质量管理，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

待拟建焚烧设施投产后，按国家规定，在物料分类及混配技术、回转窑运行效率、急冷效果及烟气脱酸等方面不断改进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严格项目环境准入，落实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对照《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落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实施意见》（吉环固体字〔2020〕1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固废污染防治章节编写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对所有产生危险废物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严格预审，对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去向进行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并提出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处置方案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通过环评审批。建设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落实不到位的，不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水平

鼓励企业采用能够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的新工艺和新装备，支持采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新技术。近期规划重点推进废矿物油再生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对于拟建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企业，扶持其开发新技术，进一步提升现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废物再生、利用能力，扩大危险废物利用规模和利用范围。

提倡处理企业以资源化为主，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处理工艺，产业化、规范化处理处置，优先鼓励综合利用型企业的发展。

三、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资源高效利用体系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项目改造，促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梯级利用。推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源头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大力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鼓励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及资源化、无害化技术升级改造，形成园区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优化产业布局，构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四、合理配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依据我市危险废物预测产生量及产业发展布局，近期规划在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建设1座集焚烧、物化处理、固化填埋、综合利用等方式为一体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工程主要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20000t/a 焚烧系统、1套处理能力为 29000t/a 的废液物化处理系统及填埋库容为 115.8万m3的填埋区（年填埋能力76000t/a），1 套处理能力 20000t/a 的废有机溶剂蒸馏回收再利用系统，1 套处理能力 5000t（21万只）/a 的废包装桶回收系统；同时配套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42000t/a 的固化系统。

五、延伸和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

随着全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发展思路的变化，结合其他省市的工作经验，近期规划推进农村乡镇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按照“就近集中、转运收集”的模式，设立农村医疗废物中转站，实现农村乡镇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医疗废物收集体系覆盖全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农村地区医疗废物纳入集中无害化处置。

目前我市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1吨/天，现我市建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1座（梅河口市佰利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建成），采用高温蒸煮方式处置医疗废物。目前医疗废物收运能力5吨/日，集中处置能力5吨/日。近期内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可满足处置要求，但我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只具备感染性和损伤性废物的处置能力，没有病理性、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的处置能力。近期鼓励帮助企业筹资建设病理性、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处置设施，使其具备全部门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一）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能力建设。

落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近期规划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明确企业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承担的责任。

积极推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向公众开放。近期根据环境监察执法体系垂直管理的实施进程，进一步规划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管理技术支持机构的作用，在产废核算、环境监测、危险废物鉴别等方面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全市统一监管机制，积极探索委托开展第三方监督性环境管理和监测。

（二）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近期规划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工作分别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在此基础上，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上述清单企业纳入统一管理。

为加大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力度，近期规划将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考核工作融入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抽查验收不达标企业以及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企业，记入企业环境信用档案，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加大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考核力度，实现对全市重点产废企业的全覆盖。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督促地方政府落实监管责任。

（三）加快提升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水平。

规划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危废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年度申报登记及转移运输等业务的“多流合一”。推进危险废物可视化监管试点，对主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重点产废单位的出入口、贮存库、处置（产生）设施等重要点位实行实时可视化监控。

（四）积极推行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了建立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实施“一证式”管理，促进落实产生者主体责任。近期规划结合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危险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同时，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五）开展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平台建设。

分区建立危险废物收运机制。按照危险废物源头规范化管理要求，在工业集中区开展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平台试点工作，做到区域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包装、标识、运输、管理，鼓励有资质单位为产生企业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预处理专业化服务，促进危险废物在本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

（六）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培训，近期规划鼓励依托条件较好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危险废物培训实习基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执法和危险废物管理机构人员的技术培训与交流。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家团队，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

七、完善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及风险防控能力

随着产业发展，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处理处置企业的不断增加。近期规划在全市范围，完善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业化队伍和应急处置装备，提高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应急处理技术和装备水平，配置专业化的危险废物环境监测装备，重点配置快速现场检测分析危险废物类别和性质的监测仪器。建立危险废物风险排查制度，每年定期对重点防控行业及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专业队伍，定期开展企业内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事件应对能力。

# 第六章 其他固废规划重点任务

一、电子废弃物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国家建立电器电子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建立回收体系，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弃机动车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近期规划积极推动电子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的建设，制定并实施电子废物处理计划，通过建立电子废物拆解处理系统解决区域电子废物的污染隐患。

二、进口废物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随着国务院办公厅《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颁布实施，洋垃圾入境得到全面禁止。近期规划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的前期审核，逐步有序减少我市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随着国家进口废物管理名录的变化，逐步淘汰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积极做好产业转型期的疏导服务。

三、生活垃圾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梅河口市生活垃圾的管理由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目前相关部门已编制《梅河口市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梅河口市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根据《梅河口市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坚持焚烧为主、填埋为辅。加快推进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对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改造，作为城区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场和焚烧处置的必要补充。规划将采用“原生垃圾全量焚烧”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线，逐步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减少最终填埋处置量；完善“压缩转运站一次转运”为主、“压缩车直运”为辅补充应急的全程密闭化高水平垃圾收运系统。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建立垃圾分类和减量化的有效机制，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源头资源化利用量，减少生活垃圾清运量。到2025年，梅河口市城乡生活垃圾清运率保持100%；集中清运的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8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资源利用率达90%以上。

四、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一是大力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广泛开展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有机粪肥还田；围绕大中型养殖场和养殖密集的乡镇、村屯，发展生物质有机肥、生物质燃料块、食用菌转化利用等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二是积极摸索堆肥的处理方式，建设适应东北地区气候条件的垃圾发酵池或建设太阳能辅助的堆肥房，可采取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的方式，垃圾堆肥后，由专业公司、农业合作社用于制作邮寄肥或直接还田增肥。三是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还田和饲料化利用，实施秸秆发电和秸秆固化成型燃料供气、供热等项目。

（二）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对工企户、学校、商业户等单位实行有偿服务，由环卫保洁公司参照国家标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落实危险废物无害化管理措施，坚决查处在农村地区非法倾倒、堆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严厉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推动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能源化、建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置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

（三）以绿色经济推动有机肥生产使用与土壤质量提升。

大力推广畜禽粪便堆肥、蚯蚓养殖生产有机肥技术，鼓励发展水产品废弃物制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利用技术，促进畜禽粪便和水产加工废弃物高值化利用。鼓励支持在种植、养殖密集区域建立有机肥生产中心、配肥中心和畜禽粪便收集体系，统筹秸秆、畜禽粪便、蔬菜等多元有机废弃物协同处理生产有机肥，推动粪污集中处置和资源综合利用。支持专业化、社会化、环农一体化服务组织发展，建立“有机废物循环养地利用－培育健康土壤－生产优质农产品”的绿色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有机肥利用推广力度，推广精准测土配肥，持续推动化肥减量使用，探索区域养分管理、养地还田，实施土壤质量提升工程，开展蔬菜、稻米等特色产业绿色生态有机种植示范，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加快农产品标准化及可追溯体系建设，积极培育绿色品牌，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

（四）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

制定梅河口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项目及收集体系建设，建立全市统一收集处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五）推动废旧农膜源头减量化。

1.贯彻执行国家强制性地膜标准，推进农膜使用源头减量。禁止生产和使用厚度低于0.01mm 的地膜，逐步淘汰厚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超薄地膜，全面推广应用0.01mm 以上加厚地膜应用。调整种植业生产方式与配套关键技术，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积极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膜。

2.制定废旧农膜回收管理办法，强化农用地膜使用、回收环节监管。积极构建由政府、农户、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建立使用者收集、分类处理、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完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依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布局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在蔬菜种植等农膜集中使用区域开展废旧农膜回收示范。引导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地膜回收。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充分运用供销社网络体系建立废旧农膜逆向收集体系，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储运和综合利用网络。

（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体系。

制定梅河口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细则，明确农药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回收处理激励引导机制。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探索构建“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回收和集中处置机制，以农药经营者为主体，开展押金制、有偿回收等方式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定期转运和集中处置制度。强化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提升使用者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认知水平。

2.扎实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源头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

大力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措施，有效减少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源头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科学指导病虫害防治。持续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绿色防控试点，大力推广理化诱控、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等病虫害防治技术，加大现代高效植保机械和生物农药、高效低残留农药安全科学使用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和技术指导，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提质增效。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高位推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列为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作为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成立梅河口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强化部门协调、统筹固体废物领域相关工作，做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统筹衔接，加强系统集成、发挥综合效益。

（二）明晰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

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各项任务、指标进行分解，明确任务责任部门，制定详细的进度安排表，按月调度试点任务及项目工作进展。各相关部门制定详细的工作任务实施计划，建立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小组，集中优势力量、齐心协力推动工作任务实施。

（三）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到人。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应加强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组织领导，认真贯彻执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要求，试点期间将“无废城市”建设任务纳入日常议事日程。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任务纳入乡镇、各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任务作为中心工作抓落实，强化责任追究。

（四）明确企业管理责任。

落实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处理固体废物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自上而下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完善产生者责任延伸制度。

二、强化技术支撑

（一）组建专家团队强化制度指导。

组建包括来自政府、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吉林大学等科研院所和产业专家在内的技术团队，指导编制各项任务具体实施细则，并持续支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确保一张蓝图描绘到底。充分依托技术帮扶组专家团队技术力量，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组建实施技术团队强化建设任务落地。

组建各领域任务实施团队，保障建设试点任务的可实施性、可操作性。重点强化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具体任务落实技术支持，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试点任务实施全过程技术指导团队，加强顶层设计与实施层的沟通协调，及时优化调整建设试点任务实施细节，确保政策落地产生实效。

（三）搭建“产学研政”技术创新平台。

支持搭建“产学研政”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组织开展技术对接，促进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鼓励和扶持企业实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与清洁生产技术相结合，全面实施增产增效、降耗减废战略。通过更新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改造落后生产工艺与设备，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大力研究开发农业废弃物、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技术及管理体系，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科技含量。

（四）培育固体废物管理技术队伍。

加强对各部门固体废物管理队伍的培训力度，提升全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及决策能力。大力支持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引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人才。定期开展管理部门和企业交流座谈会，促进管理技术、工程技术相互融合，协同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技术力量。

三、加大资金政策性投入

（一）积极申请财政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统筹中央和省、市各级财政涉环保、农、林、水、土等资金，通过横向合并、纵向串联等方式，整合财政专项协同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引入社会资本市场主导短板项目建设。

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推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通过市场化运作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建设。引入上市公司、央企等资金、技术力量雄厚的企业，高标准实施餐厨垃圾资源化、生活垃圾分类及再生资源收集体系、区域性畜禽粪污资源化项目。

（三）落实优惠政策强化政府引导作用。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项目按国家规定享受税费减免政策。对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固体废物处置技术和设备，可按规定申请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技术改造和环保补助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实行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

四、引导社会参与

广泛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对企业培训、发放相关宣传资料等多种渠道加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力度。通过公开危险废物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广大企业自觉履行危险废物处置主体责任，同时提高公众对危险废物的认识和法制观念，通过网站公布危险废物管理和污染防治等信息，适时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推动社会监督。鼓励将举报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

五、推进近期重点工程建设

积极推进近期重点工程的建设，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 附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近期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资金投入**  **（ 万元）** |
| 1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利用垃圾发电，实现资源化利用。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2022年底 | 35000 |
| 2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专业团队转运、  县处理体系建设项目 |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专业团队转运、县处理体系，实现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分类收集。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持续开展 | 10000 |
| 3 | 双星集团伊克斯达  生态循环利用工业项目 | 建设双星集团伊克斯达生态循环利用工业项目，年处理10万吨废旧轮胎。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2025年底 | 50000 |
| 4 | 吉林省泽盛集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项目 | 建设吉林省泽盛集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项目，年处置危险废物15万吨。 |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底 | 50000 |
| 5 | 国能梅河口生物发电  异地搬迁扩能改造项目 | 建设国能梅河口生物发电异地搬迁扩能改造项目，年转换秸秆30万吨，年发电2.5亿千瓦时。 |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信局 | 2022年底 | 40000 |
| 6 | 重点乡镇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 在山城镇、海龙镇、红梅镇新建3座小型垃圾转运站。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重点乡镇人民政府 | 2020年底 | 1700 |
| 7 | 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 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餐厨垃圾综合利用。 |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2025年 | 3000 |
| 8 | 有机肥加工厂建设项目 | 建设年产1万吨有机肥厂2个，对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 2025年 | 5000 |
| 9 | 梅河口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 | 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达到无废城市管理要求。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 2022年 | 500 |
| 10 | 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项目 | 提高环境宣传教育能力，达到无废城市建设要求。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 | 200 |

附图

